**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0至111年度原住民族工藝產業推廣計畫-****原住民族藝術與工藝類策展補助**

1. **目的：**

精心策畫的展覽，像場心靈的洗禮，讓觀眾藉由創作者的設計脈絡，體悟藝術與文化不同的美感及意義，為提升原住民族當代藝術展覽品質，拓展藝術多元面向發展之可能性，特規劃此計畫，透過公開徵件、資金資源挹注與整合，鼓勵創作者們相互合作，辦理具有規模之展覽計畫，促使相互成長。

為均衡本市原住民族各類藝術發展，培育當代原住民族藝術人才，規劃原住民族藝術及工藝類策展補助，鼓勵創作者由下而上提案之方式辦理策展補助計畫；規畫以本市大型建設或公共區域為展覽舞台之「聯合展覽」及TaTak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臺工藝及藝術品展覽，規劃補助創作者作展覽計畫，透過創作者設計脈絡吸引觀眾視線，產生作品與城市文化連結及互動，進而傳達交流原住民族藝術及工藝文化。

1. **計畫目標：**
	1. 透過創作者自行規劃的展覽，培養自主規劃之能力，提升原住民族當代藝術品質及曝光。
	2. 彙集本市原住民族創作者精進提案，鼓勵創作者由下而上提案之方式辦理策展補助計畫。
	3. 規劃規畫以本市大型建設或公共區域為展覽舞台之「聯合展覽」及TaTak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臺工藝及藝術品展覽，透過展覽吸引觀眾視線，進而傳達交流原住民族藝術及工藝文化。
2. **實施期程：**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2年1月10日止。
3. **參與資格及補助名額：**
	1. **社會組7案：擇優補助，**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之原住民族創作者，可以個人、團隊提出展覽計畫，並須配合計畫展覽時間、地點。
	2. **學校組6案：擇優補助，**本市高中職或本市大專院校，以學校為單位提出展覽計畫，並須配合於TaTak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臺展出。
4. **申請方式：**
	1. 依指定格式將實施計畫（以A4格式繕打）1份於各組別收件截止期限前送本局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	2. 公開徵件方式，以案件為單位擇7名社會組及6名學校組創作者所提出展覽計畫及作品，並以聯合展為主軸。
	3. 作品規格：
5. **社會組：**
	1. 提送本人或團隊完成之創作，曾獲得公開獎項及受託等原創作品，皆可參加。
	2. 作品每人或團體一件（組），創作形式以雕塑、繪畫、工藝、裝置藝術等。
6. **學校組：**
	1. 提送以主題特展理念及辦理方式，以原住民族工藝術品為展覽主軸。
	2. 提送工藝品設計展區架構及展示設計稿。
7. **審查方式：**
	1. 申請計畫初審採隨到隨審方式，如有缺件將電話通知補件，並於3日內補件完成。
	2. 由本局另案組成審查小組，採書面審查方式，並擇優補助。
	3. 審查項目及配分：
		1. 計畫目標（30%）
		2. 作品概念（40%）
		3. 作品設計適當擺放於展覽空間（20%）
		4.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（10%）
8. **辦理方式：**
	1. 工作會議：邀集獲選創作者們在展覽前共同召開2場次展覽工作會議，相關會議內容如確認展示文案與設計等。
	2. 預計辦理地點及期程(暫定，將視新冠疫情狀況滾動調整)：
		1. 社會組：由本局擇定本市大型建設或公共區域為展覽地點，或由申請單位自行尋找展覽地點。
		2. 學校組：TaTak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臺
		3. 展覽工作期程如下：
			1. 社會組：
9. 報名日期：至7月30日止。
10. 評選日期：8月6日前。
11. 展前工作會議：8月10日至8月20日。
12. 場佈日期：8月21日至8月27日。
13. 展覽期間：8月28日至111年1月3日。
14. 撤場日期：111年1月4日至111年1月6日。
	* + 1. 學校組：
15. 報名日期：至9月24日止。
16. 評選日期：10月5日前。
17. 展前工作會議：10月8日至10月19日。
18. 展覽期間：

第一場：10月25日至111年1月3日。

第二場：111年1月14日至111年3月14日。

第三場：111年3月25日至111年5月25日。

第四場：111年6月6日至111年8月7日。

第五場：111年8月18日至111年10月18日。

第六場：111年10月29日至112年1月2日。

1. **款項之撥付：**
	1. 社會組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、學校組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。
	2. 經費將於受補助單位計畫核定後，依公文指示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，核定後予以補助。
	3. 受補助經費於計畫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受補助比例繳回或扣減。
	4. 受補助單位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2. **預期效益：**
	1. 補助展覽13場次，透過展覽吸引觀眾視線，進而傳達交流原住民族藝術及工藝文化。
	2. 讓原住民族人在藝術上所展現的生命力，能有效的推廣到主流社會，並期許原住民的藝術、文化與社會接軌。
	3. 結合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共同策劃辦理，鼓勵青年族人參與公共事務。
	4. 擬結合本市大型建設或公共區域為展覽地點，預定觸及人數可達10萬人次

附件1

**新北市原住民族藝術與工藝類策展補助申請簡章**

1. 目的：為培育當代原住民族藝術人才，規劃原住民族藝術及工藝類策展補助，鼓勵創作者由下而上提案之方式辦理策展補助計畫，透過創作者設計脈絡吸引觀眾視線，產生作品與城市文化連結及互動，進而傳達交流原住民族藝術及工藝文化。
2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。
3. 報名日期：於各組別收件截止期限前送本局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4. 參與資格及補助名額：
	* + 1. 社會組7案：擇優補助，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之原住民族創作者，可以個人、團隊提出展覽計畫，並須配合計畫展覽時間、地點。
			2. 學校組6案：擇優補助，本市高中職或本市大專院校，以學校為單位提出展覽計畫，並須配合於TaTak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臺展出。
5. 報名採書面報名方式：
	1. 分為社會組及學校組。
	2. 資料包括申請計畫書、參賽作品以A4紙張彩色列印。
	3. 親送者請於各組別收件截止期限下午6時前送達。
	4. 郵寄者請寄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西側原民局曾沁潔小姐收。
	5. 不符本簡章規定者，不予審查；送審資料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	6. 申請書件電子檔請自行至本局官網下載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ipb.ntpc.gov.tw/>)

1. 展出地點(暫定，將視新冠疫情狀況滾動調整)：
	1. 社會組：由本局擇定本市大型建設或公共區域為展覽地點，或由申請單位自行尋找展覽地點。
	2. 學校組：TaTak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臺
2. 作品規格：
	1. 社會組：
		1. 提送本人或團隊完成之創作，曾獲得公開獎項及受託等原創作品，皆可參加。
		2. 作品每人或團體一件（組），創作形式以雕塑、繪畫、工藝、裝置藝術等。
	2. 學校組**：**
		1. 提送以主題特展理念及辦理方式，以原住民族工藝術品為展覽主軸。
		2. 提送工藝品設計展區架構及展示設計稿。
3. 注意事項
	1. 凡參加徵選者，視為認同簡章各項規定，不得因故放棄參展。
	2. 基於宣傳推廣所需，本局對展出作品有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。
	3.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，若有違者，本局有權取消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另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4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修正公布之。

**110至111年度原住民族工藝產業推廣計畫-原住民族藝術與工藝類策展補助**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請勿更改申請表中之順序與項目。
2. 如有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致電02-2960-3456分機3684曾小姐。
3. 茲同意本局為辦理新北市原住民族藝術與工藝類策展補助作業，進行個人資料蒐集，並了解相關資料將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處理。
* 我已詳閱並同意簡章內相關事項。

**申請者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申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**

**新北市原住民族藝術與工藝類策展補助申請計畫書**

1. 計畫目標：
2. 計畫內容申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參賽組別** | □社會組 □學校組，年度： |
| **展覽名稱** |  |
| **申請人****（創作者）** |  | **性別** | □男　□女 |
| **族籍** |  |
| **連絡電話** | 手機：市話： |
| **聯絡資訊** | 通訊地址：E-Mail： |
| **個人簡介** | (最高學歷、參展經歷、獲獎紀錄等，字數限1,000字(含)以內) |
| **作品簡介** | 1. 作品概念介紹：
2. 作品媒材：
3. 作品尺寸：\_\_\_\_長\*\_\_\_\_寬\*\_\_\_\_\_高cm
 |
| **作品照片**(請提供清楚之作品照片各角度共3張以上，並含與展出空間之設計模擬圖) |
| **1** |  |
| **2** |  |
| **3** |  |

1. 原住民族藝術與工藝類策展補助項目與標準一覽表
	1. 社會組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項目** | **補助標準** |
| 1 | 作品媒材材料費 | 作品媒材材料費，每單位最高補助5萬元。 |
| 2 | 展示規劃設計輸出及施工 | 每單位最高補助3萬元。 |
| 3 | 保險費 | 每單位最高補助1萬元。 |
| 4 | 行政作業費 | 展覽前工作會議支用及整體展覽等規劃。 |
| 5 | 其他 | 以上未列舉者，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列。 |
| 6 | 雜費 | 以計畫總金額5%為限。 |
| 備註 | 最高補助10萬元整 |

* 1. 學校組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項目** | **補助標準** |
| 1 | 作品媒材材料費 | 作品媒材材料費，每單位最高補助10萬元。 |
| 2 | 展示規劃設計輸出及施工 | 每單位最高補助3萬元。 |
| 3 | 保險費 | 每單位最高補助1萬元。 |
| 4 | 行政作業費 | 展覽前工作會議支用及整體展覽等規劃。 |
| 5 | 其他 | 以上未列舉者，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列。 |
| 6 | 雜費 | 以計畫總金額5%為限。 |
| 備註 | 最高補助15萬元整 |

1. 切結書

\_\_\_\_\_\_\_\_(以下簡稱乙方)依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以下簡稱甲方)，辦理「**新北市原住民族藝術與工藝類策展補助計畫」**送件，經甲方聘請之評審委員通過，為辦理展出相關事宜，簽訂本切結書，以資遵守。

1. 展覽事項：
	* 1. 展覽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		2. 展出件數/規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		3. 乙方展出之作品須為送審作品，並依送審時所定之原展覽計畫執行，如有更動需事先徵得本局同意。
2. 展覽作品之包裝、運輸，由乙方負責
3. 作品保險由乙方負責。若乙方尚未保險，由乙方自行吸收風險責任。
4. 作品如有自然、人為破壞或失竊，由乙方自行吸收風險責任。
5. 佈卸展注意事項
	* 1. 乙方佈卸展須配合展出區域開閉門時間。
		2. 乙方應於約定期間內將作品運抵規定之展區，作品抵達後請由乙方提供甲方展品詳細清單並自行清點確認。
		3. 展覽應在甲方指定之場地進行佈置，依乙方計畫書所寫內容執行。如因展出效果需要欲改變原展覽方式者，須與甲方協商同意後始可辦理。
		4. 展品固定方式請使用展場專用之黏土、布膠、釣魚線等非破壞性用品，地面、牆面、柱面、天花板等不得挖掘、打洞，或使用破壞性黏著劑直接黏貼，依場地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		5. 佈卸展之工作與清潔由乙方全權負責。
6. 其他注意事項
	* 1. 本切結書註明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，如有其他特殊情形位於切結書規範者，得由雙方另行協議之。
		2. 乙方如無故不履行以上所載之規定，甲方有權立即停止該項展出，乙方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。

以上內容本人已知悉，並同意遵守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　　致　　　　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姓　　　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地　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